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10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臺中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暨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學校實施多元評量，應考量科目或領域性質、教學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

學校定期評量之調整措施，應參照個別化教育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學科以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一)日常評量成績：佔 40%。

(二)期中考試成績：佔 30%。

(三)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綜合活動、體育、特殊需求、藝術，以日常評量 100%計算。

畢業班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比例為日常評量成績佔 40%，二次期中考試佔 60%。

四、學生學習評量紀錄，學校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其紀錄內容應包括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項目、學習節數、成績等第及文字描述、出勤及獎懲紀錄等。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對學習評量紀錄有疑義時，應自收受學習評量紀錄之次日起七日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五、學生於定期學業學習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評量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及成績採計，由學生導師提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

六、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1. 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2. 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七、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學生日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必要時得與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之機會。

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